

系科調整、實務選才、更新設備、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取得專業證照，並配合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依職業學校課程類型差異，分別規劃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間之課程銜接機制，並研發高職一般科目與技專校院通識教育銜接教材，以培育技職學生同時兼具專業涵養與人本情懷等策略，建置對應產業需求機制，並增進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力。

六、綜上，本部將參考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提出本部之「人才培育白皮書」，作為未來十年各級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方針。後續辦理事項及期程規劃如下：

(一) (預定於 5 月底前發布) 「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

(二) 預定於 6 月下旬發布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

(三) 成立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並聘請部分現任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及工作小組之委員，擔任外部監督成員。

(四) 本部各單位將依據本白皮書之行動方案，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辦理。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0)

許委員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又依本會 101 年 6 月 26 日以勞資二字第 1010125521 號函發布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派遣事業單位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二、另為督促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維護派遣勞工權益，本會自 98 年起每年皆有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計畫，其中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皆有針對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執行檢查，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繼續性工作是否與勞工訂定不定期契約？）部分向為檢查項目之一，如有違反前開法令之情事者，勞動檢查機構皆移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另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致使派遣勞工權益受損，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本會亦將進行查處。
- 三、綜上，有關案內派遣事業單位違法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一節，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檢舉，以維權益。另本會將持續進行勞動檢查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減少派遣勞工因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而權益受損之情形。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6)

許委員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照顧相關科系(組)」之認定，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函，敘明該部針對「照顧相關科系(組)」之統一見解，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另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已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
- 三、綜上，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原則，內政部依教育部所列「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分類標準」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尚屬可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6)

林委員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9 號解釋略以，勞保遺屬津貼為所得替代，避免遺屬生活無依，以受扶養為基礎，有別於依法繼承之遺產。爰遺屬津貼應兼顧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及無謀生能力事實制定。
- 二、參酌大法官會議意旨，勞保遺屬津貼或年金請領對象，以被保險人與遺屬間相互照顧義務，或經濟生活須被保險人扶養方能謀生等因素制定。爰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符合請領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 10 個月喪葬津貼。